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40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068號
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
1份。2.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含palivizumab成分藥品Synagis 100mg/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共2品項之支付價格異動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 8.2.8.palivizumab (如Synagis)」部分規定如附件2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

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李伯璋

「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KC01010206	SYNAGIS 100MG/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	palivizumab 100mg/mL	0.5mL	臺灣阿斯特捷利康 股份有限公司	14,486	11,126	1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4次會議結論辦理。2.本案藥品擴增給付範圍，廠商同意調整支付價為每支11,126元。3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規定及8.2.8.規定。	111/4/01
2	X000222206	SYNAGIS 100MG/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	palivizumab 100mg/mL	0.5mL	臺灣阿斯特捷利康 股份有限公司	14,486	11,126	1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4次會議結論辦理。2.本案藥品擴增給付範圍，廠商同意調整支付價為每支11,126元。3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規定及8.2.8.規定。	111/4/0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 (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附表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8.2.8.Palivizumab (如 Synagis)(99/12/1、102/7/1、106/4/1、111/2/1、 <u>111/4/1</u>) 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出生時懷孕週數未滿 <u>33</u> 週之早產兒。(106/4/1、111/2/1、 <u>111/4/1</u>) 2. ~3. 略	8.2.8.Palivizumab (如 Synagis)(99/12/1、102/7/1、106/4/1、111/2/1) 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出生時懷孕週數未滿 <u>31</u> 週之早產兒。(106/4/1、111/2/1) 2. ~3. 略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